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315.18	1.58	45.82	55.69	0.35	预计 2022 年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将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小计	315.18	1.58	45.82	55.69	0.3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63.72	0.85	-	35.84	0.19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预计向其增加采购
	小计	163.72	-	-	35.84	-	-
合计	-	478.90	-	45.82	91.53	-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1 年的相应数据。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 应用制品(广 州)有限公司	705.90	55.69	关联人下游需求 调整,减少向公司 采购规模
	小计	705.90	55.69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 应用制品(广 州)有限公司	-	35.84	偶发性采购
	小计	-	35.84	
合计	-	705.90	91.53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锦松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 58 号

注册资本：26,637 万港元

主要股东：昶盛（物料應用製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4 亿元，净资产为 3.2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8 亿元，净利润亏损 0.33 亿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昶联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少量采购产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